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焊机与移动储能产品建设项目（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60号

广东威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A4DKQQ28）：

报来的《电焊机与移动储能产品建设项目（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电焊机与移动储能产品建设项目（重新申报）（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832819）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38号A栋一、二、三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2'30.335”，北纬22°34'06.449”），项目重新报批后主要从事交流充电器、民用电焊机、工业电焊机、启动电源、储能电源、等离子切割机的生产，年产交流充电器5万台、民用电焊机35万台、工业电焊机12万台、启动电源120万台、储能电源5万台、等离子切割机5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喷粉后固化工序及烘水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臭气浓度）、丝印、移印、UV 固化、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丝网、凹版印刷）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贴片、回流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2/DA003)。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波峰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人工补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防表面处理及其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

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9)。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试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DA010/DA011)。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机加工、点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70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清洗废水(1710.1t/a)、水喷淋废水(28.8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弃包装物、车间沉降粉尘、废滤芯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UV油墨、助焊剂、

三防漆、清洗剂、切削液、脱脂剂、陶化剂), 含 UV 油墨/三防漆、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含废水溶性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电子元件/线路板、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漆渣、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无须新申请总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